

“分田到户自食其力” 的生产方式是中国农业社会历史的命脉

裴安平

一般而言，生产方式不仅是一种人与生产工具的结合方式，也是一种人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很久以来，人们总以为在社会生产力的构成诸元中，生产工具是最重要的，最活跃的，也是最能够反映不同时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但是，人们并不知道究竟哪一时段是哪一种工具代表了生产力，也不明白生产工具究竟要变化到何种程度就标志着生产力有了大的进步与发展。于是，对生产工具变化的意义就有了各种不同的理解，对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认识就有了诸多不同的学说。

然而，大量的考古资料却证明，无论哪一种具体的生产工具，都远远不及人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意义和变革，以及由此所产生的历史影响和作用。人是第一生产力，人不仅创造了工具，而且在生产工具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与生产资料和谐的结合模式还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释放人与工具的生产力。否则，再好的工具也只是一历史的玩物。

对此，已有的考古发现与历史文献早就表明，中国历史的发展不是因为工具而是因为生产方式，而且只有“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才是数千年中国农业社会的基础和命脉。

一、史前“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生产方式的出现、特点与意义

（一）生产方式变革的原因

考古发现，生产方式的变革完全是文明起源的结果，湖南西北澧阳平原史前晚期社会的发展与变化就是这方面的最好证据。

由于农业的起源，人类居住的聚落遗址数量与规模都有大幅增长。据文物普查，在澧阳平原约 600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共发现距今 9000—7500 年彭头山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 12 处，距今 7500—6500 年皂市下层文化的聚落遗址共有 17 处；然而，距今 6000—5000 年的大溪文化时期却突然猛增至 46 处，分别是彭头山时期的 3.8 倍，皂市下层时期的 2.7 倍¹（表 1）。

表 1： 澧阳平原史前各时期聚落遗址数量规模比较统计表

数量 时代	遗址总数	遗址面积总数 (m ²)	平均 面积 (m ²)	各类遗址数量（分类单位：万平方米）							
				<1	≥1	≥2	≥3	≥4	≥6	≥7	≥8 (城址)
彭头山*	12	87560	7960	8	3		1				
皂市下层	17	230350	13550	6	6	2	2	1			
大溪	46	729100	15850	27	6	2	8		1		1

* 由于有一个遗址的面积不详，此表彭头山文化遗址总面积和平均面积都只涉及 11 处地点。

除了数量以外，遗址的规模也发生了显著变化。由表 1 可知，彭头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个体的平均面积不足 8000 平方米；皂市下层文化时期增长较快，平均面积为 13550 平方米；大溪文化时期又有明显增加，平均每个聚落遗址为 15850 平方米，分别是彭头山文化时

¹ 裴安平：《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中华书局 2014 年，第 70、73-74 页。

期的 2 倍，皂市下层时期的 1.2 倍²。

由于平原的自然面积并没有变化，所以聚落遗址个体数量与规模的快速增长实际就意味着分布密度的增加。就遗址的数量而言，假设彭头山时期的密度指数为 1，那么皂市下层时期即为 1.4，而大溪文化时期则高达 3.8。具体而言，即在一个彭头山聚落的生存空间里要容纳近 4 个大溪文化的聚落。与此同时，还由于遗址规模的增加，由于大溪时期遗址个体的平均面积约近彭头山时期的 2 倍，这实际又意味着在一个彭头山聚落的生存空间里要容纳近 8 个大溪文化的聚落。

类似的现象，全国各地比比皆是；如汉平原的西南部，以《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北分册》（上）³提供的资料为准，宜昌至荆州附近，前大溪文化的聚落遗址总共只发现 7 处，而大溪文化时期则多达 30 余处。

显然，聚落遗址数量与规模的增长实际也就意味着人口的增长。

在湘西北澧阳平原，由于大溪时期的聚落数量是彭头山时期的 3.8 倍，聚落的个体规模是彭头山时期的 2 倍，因而换算成人口，大溪时期就是彭头山时期的 7.6 倍。又由于澧阳平原的自然面积是基本固定的，所以人口的增长实际又意味着大溪时期人均资源与土地占有面积只有约彭头山时期的 1/8，皂市下层时期的 1/3。

距今 6500 年左右的汤家岗文化，虽然文物普查的时候还不清楚当时遗址个体的数量与规模，但它介于皂市下层与大溪文化时期的历史定位实际已表明，它根本不可能远离聚落遗址数量与规模增长的历史趋势。

历史表明，聚落遗址数量与规模的扩大，一定面积内分布密度的增加，实际都是人均资源与土地占有面积的大幅萎缩，都是当时人类社会正面临巨大生存压力的反映。

因此，要维持与彭头山或皂市下层时期相同的生活水准，那就只有一条出路，在原有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业，因为只有农业才可能在一定的土地上不断获取比自然比以往更多的食物。又由于大溪文化时期的人口数量分别是彭头山时期的 8 倍，皂市下层时期的近 3 倍；所以要发展农业，就必须在有限的土地面积内加大投入，就必须至少 8 倍于彭头山时期，3 倍于皂市下层时期的投入。

当然，压力与动力总是相对的，有压力就有动力。事实表明，史前人类就很好地将压力化解成了动力。距今 6500 左右的发现表明，古人确实很好地解决了在有限的土地上产出更多食物的问题。其中，最关键的就是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让劳动者直接与生产资料紧密地结合，变以往集体劳动为个体劳动，变集体消费为个体消费，变广种薄收为定点耕作，从而不仅让每个劳动者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来养活自己，还能为集体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生产方式变革的证据

事实上，澧县城头山汤家岗文化稻田的发现就说明，距今 6500 年前后，为了应对发展带来的生存危机，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就成了首选。

据已经发表的资料，当时我国发现的“稻田”有三种类型。

第一种就是野生稻的原始生长地。

第二种就是栽培稻的野生地。

一般而言，这种稻田主要有二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多位于聚落日常生活的边缘范围，单个田块的形状很不规整，面积也很小，仅区区一到几个平方。

其二，由于地处居住遗址周边，地势低洼，容易积水，遗址内流失的栽培稻粒很容易在此汇聚并存活。但这类稻田自生自灭缺少人工长期耕作的迹象，因而也不可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农田。

第三种，就是真正的栽培稻田。

它不仅出现的时间比以上二种还晚，而且还有三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其一，土地经过了人为的专门干预，或人工修整，或开挖，或堆垒田埂。

其二，为了达到一定的产量，又为了集中排灌，田块的面积往往都相对较大。

² 裴安平：《中国史前聚落群聚形态研究》，中华书局 2014 年，第 70-71、73-74 页。

³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北分册》（上），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2 年，第 58-59 页。

其三，使用期长，以致耕土底部与原生土层面的交接部还形成了一个渍水面，并伴生大量的铁锰斑与结核。

目前，湖南澧县城头山所见距今 6500 年的古稻田就属于这种真正的能养活人的“稻田”，而且还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产物。

1996 年，澧县城头山遗址发掘，在汤家岗文化聚落濠沟东部的外侧就发现了当时的古稻田（图 1）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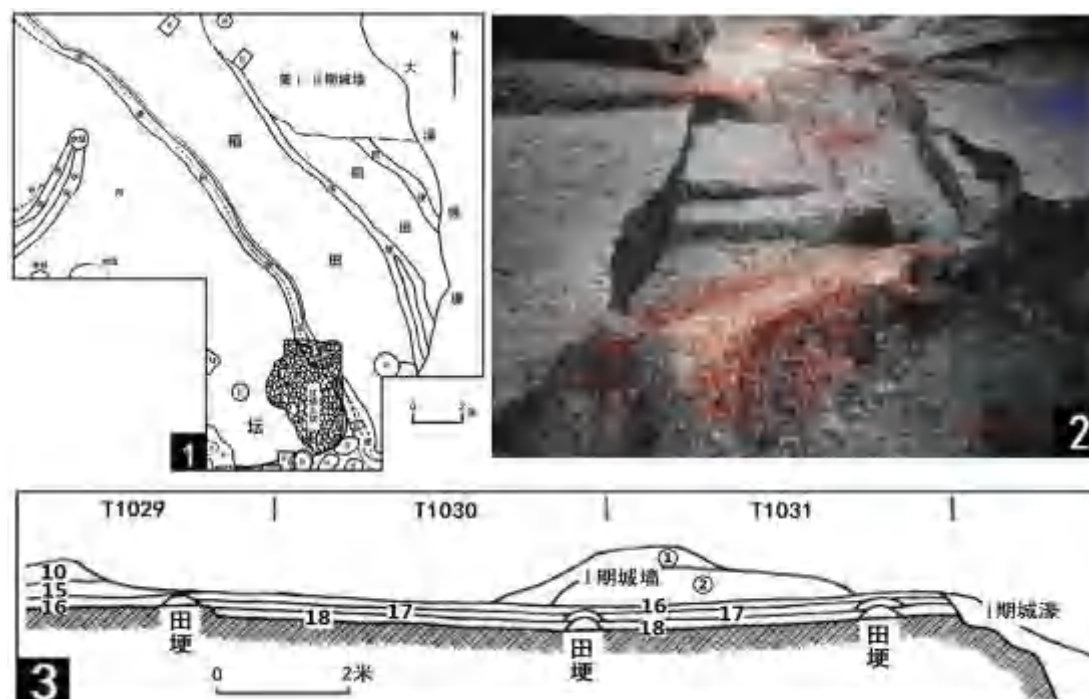


图 1：澧县城头山汤家岗文化水稻田

1、水稻田平面图；2、稻田发掘照片；3、水稻田剖面图
（引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澧县城头山》）

根据田埂的结构及底部土壤的颜色，这里的稻田原本就是在生土面上人工挖出来的，总体长条凹槽形（图 1，3，18），西北东南走向。凹槽的两侧是人为修整和不断垒筑的平行田埂（图 1，1—3）。已确认二丘。田土都平整，厚约 30 厘米，纯净黑灰色（图 1，3，17、18），与现代稻田的水稻土类似。其中，西部的一丘现存面积较大，长 30 米，宽约 4，约 120 平方米⁵。

在田泥中，稻叶、茎和稻谷等遗存至今还清晰可辨。在田泥的底部，因水稻土的长期使用还形成了渍水面，铁、锰在渍水面中汇聚成的斑点与细小结核颗粒也十分明显。据显微观察，田泥中还有大量的稻属植硅石与孢粉。

此外，稻田的西部边缘还有可用于灌溉的水沟和水坑（图 1，2）。每当黑灰色稻田土增高并即将与原田埂顶面持平的时候，人们还会继续用黄褐色土在原田埂上再重新垒高一次（图 1，3 田埂）。

不过，由于发掘位置的局限，稻田南北二端均未到头。因而，当时每丘稻田的实际面积现在还难以估量。

（三）新生产方式的特点

主要有五个特点。

第一，变集体广种薄收为定点精耕细作。

虽然城头山的稻田东西二头（图 1，2）都未到边，但估计面积也不会很大；从而标志

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澧县城头山古城址 1997—1998 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6 期。

⁵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第 164-167 页。

着在这种土地上不可能承载以往粗放的集体劳动和广种薄收，而只能以田块为单位定点耕作精耕细作。

第二，变以往粗放的集体劳动为个体劳动。

为了适应以田块为单位定点耕作与精耕细作的劳动方式，以往从未出现过的个体劳动浮出水面。这种劳动，一方面以固定的土地和田块为单位，另一方面就是所在劳动的土地和田块长期不变。否则，劳动者就不可能全身心地投入。

第三，分田到户。

为了让劳动者长期全身心地投入以田块为单位的定点耕作与精耕细作就必须将土地交给劳动者，就必须将一定的土地与一定的劳动者建立长期的联系。然而，这在以往集体劳动时代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它意味着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基础上，要将土地的使用权分给个人，在一夫一妻制普及和流行的时代要将土地“分田到户”。

值得注意的是，为什么当时不将集体的生产资料和土地全都直接分给个人，而只是将土地的使用权分给个人。

已有的线索表示有二个方面的重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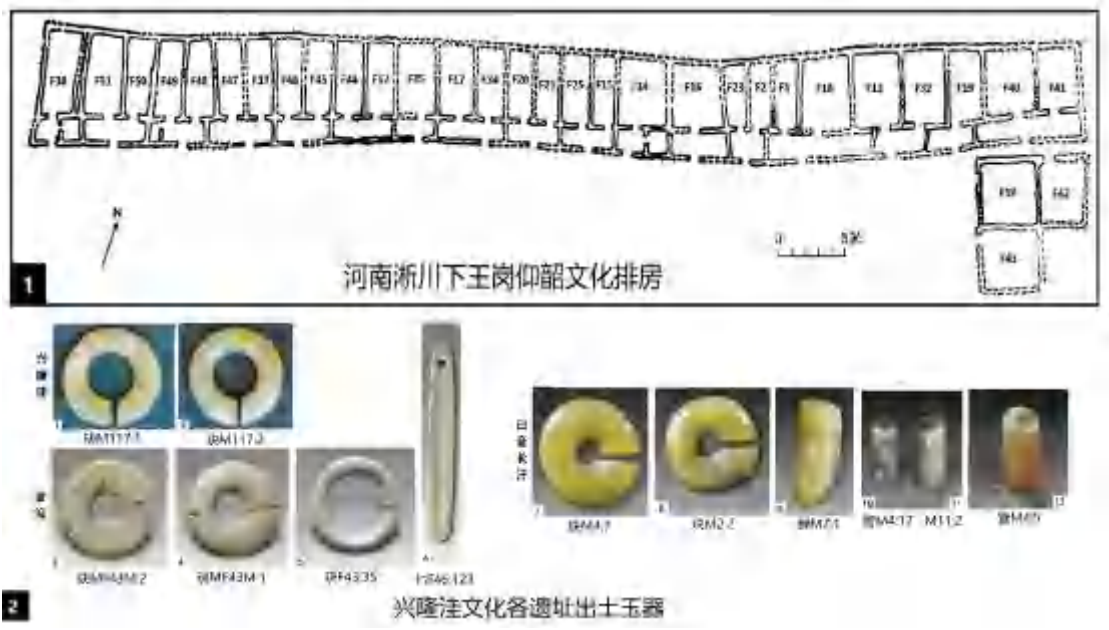
一方面，人类与生俱来就是人在血缘组织中，组织不仅是一种生产方式也是一种生活方式，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则是组织存在与发展的基础。如果将所有生产资料全都分给个人那血缘组织将彻底失去存在的基础。显然，这完全有违历史与传统。

另一方面，人类早期之所以长期处在血缘组织的庇护中，关键是生产力太弱，个人无法独立生存。尤其是人口与聚落数量的大幅增长，人均土地资源面积大幅减少导致的生存危机，个人根本无力解决相互之间的各种土地、水资源的矛盾与问题。因此，人们只能躲在血缘组织的羽翼之下。

正因此，只能在继续维护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分田到人，分田到户。

第四，变集体消费为早期个体经济。

种种迹象表明，随着早期个体劳动的出现，早期的个体经济也一起登上了历史舞台。虽然，当时的个体劳动和个体经济与春秋战国及以后拥有生产资料土地完全使用权的晚期个体劳动和个体经济特点有很大不同，但相对以往的集体劳动集体消费，它却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劳动者不仅因为分田到人到户，从而获得了生产资料一定使用权，即土地的独立耕作权；还由于多劳多得，使个体劳动第一次具有了超出维持生命以外的经济意义。



史前晚期，社会之所以会发生一系列的重要变化，如男人社会地位的提高，一夫一妻制婚姻与家庭的普及，父系社会的产生，只适合个体家庭居住的“排房”和“套房”（图2，1）的出现，实际也都证明当时这种史无前例的早期个体经济已经出现与存在。

第五，个人与集体双赢。

考古发现，距今6000年以后，巨大的聚落公共工程，如城墙、带水濠沟、不带水濠沟开始出现。距今5000年以后，除了巨大的公共工程，还出现了贵族、贵重的奢侈品和礼器，如良渚文化的玉器。值得思考的是，为什么在崇尚个体劳动的时代会史无前例的出现这些要消耗大量社会资源的公共工程和物品？这些资源又来自何方？

显然，这说明当时的个体劳动成果有二个去向。其一，部分劳动者个人所有；其二，部分交给集体，相当后世地缘社会的税赋。又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组织不断扩大升级，这一部分的比例和价值还越来越高。不过，血缘社会血缘组织对内部成员的庇护，互为亲戚成员之间的互助，都是一种无偿的义务。因此，当时的“赋税”不可能太重，只能是个人与集体双赢，平衡发展。

实际上，春秋末年柳下跖起义造反之所以追求“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庄子·盗跖》），就说明之前的税赋还基本合理，劳动者还有活路。

（四）生产方式变革的意义

生产方式的变革实际就是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史前晚期的历史则表明生产方式的变革意义重大。

1、新的生产方式变革是文明起源的结果。

考古发现，中国的文明起源时间很早，至少在距今8000年以前，如东北地区兴隆洼文化的玉器（图2），中原裴李岗文化的象牙雕版和绿松石器⁶。然而，截至目前为止，最能够说明新式生产方式已经出现的发现却没有超过距今6500年，这种现象说明新式生产方式的变革一方面比文明起源要晚，另一方面还是文明起源的结果。

文明之所以起源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为了应对人均土地资源面积大幅减少导致的生存危机。但在早期，就像兴隆洼文化辽宁查海遗址中地位最高的人（F46）也要参与集体劳动一样⁷，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所面临的食物逐步短缺的问题。因此，只有在经历了一定时段以后，随着危机的不断深化，社会生产方式改革的重要性才逐渐成为一种历史的需求和必然，才逐渐付诸实施。所以，新的生产方式不是一蹴而就的变革，而是不断总结历史经验的结果。

2、导致人类社会“一夫一妻制”普及和流行。

实际上，新式生产方式变革的最大获益者就是男人。个体劳动的出现和流行凸显了男人的生理优势，男人的生理优势又成为了分田到人分田到户的唯一理由。由于土地只分给男人，所以社会就形成了以男人为核心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

于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变革，人类的婚姻制度也从以广谱经济集体劳动集体消费为基础的自由对偶时代，走向了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一份土地养活一家人的一夫一妻制家庭普及流行的时代⁸。

假如一夫一妻制出现与流行的原因是财



图3：辽宁凌源田家沟遗址男女异穴合葬墓
（引自王振宏《红山墓群发掘男女并穴合葬墓》）

⁶ 蓝万里等：《河南舞阳贾湖遗址第八次发掘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14年1月17日第8版。

⁷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查海：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2年；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196页。

⁸ 裴安平：《中国的家庭、私有制、文明、国家和城市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第78-149页。

富需要正统血缘继承，那财富又源于何方呢？显然，在当时根本没有农业与手工业的社会分工之前，没有商品经济，只有早期个体劳动与个体经济才会提供财富并需要继承。

正因此，只有早期个体劳动个体经济才是一夫一妻制婚姻与家庭普及和流行的真正原因。

3、导致人类社会进入了父系社会时代。

由于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所以人类最早的社会形态就是母系社会。然而，史前晚期，随着一夫一妻制的普及与流行，人们既知其母又知其父，于是母系社会就自然转变为父系社会，

辽宁凌源田家沟红山文化遗址所发现了男左女右的夫妻异穴合葬墓（图 3）⁹，就都是这种历史变化的反映。

不过，父系社会的到来，并不意味着阶级压迫就已经到来，因为血缘组织内部所有的人都是亲戚，其中只有地位等级高低而没有阶级。

4、为中国式财富私有制奠定了经济基础。

中国从来就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

虽然在新石器时代中期，中国就出现了以奢侈品为标志的财富私有制。但是，当时私有制的基础还只是广谱经济，甚至有地位有奢侈品（图 2，2）的人也要参加集体劳动，个人的劳动与财富没有明显的直接联系。因此，那时候的财富私有制就是一种比较自然单纯的社会宏观管理与分配制度，经济的内含既不突出也不明显。

但是，距今约 6000—5000 年期间，在并未触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分配与管理制度的改革，早期个体劳动也开始具有了一定的经济意义，“奢侈品”也同步开始具有了比较明显而广泛的经济与财富的内含。由此，中国的财富私有制开始进入到一个具有经济意义的历史新阶段。

5、推动了社会的文明化。

历史的发展表明，由分散走向统一是人类社会文明起源与文明化的重要进步与标致。

从旧石器时代一直到新石器时代中期，即使是同部落的各氏族成员之间也都相互独立、平等，分布松散，实行血缘长辈管理。但是，文明起源以后，以实力为基础具有统一领导管理特征的一体化大型化的聚落组织越来越多，湖北天门石家河屈家岭文化时期跨部落的聚落群团就是典型一例。

据调查，屈家岭文化时期，在约 6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天门石家河就近距离相聚了 6 个聚落群 18 个聚落遗址（图 4）。这是以往从未见过的聚落形态。由于这些聚落遗址所在都为大洪山南麓的低山丘陵区，适合水稻农业的平地面积较少，所以既要同时养活 18 个聚落的人口，还要促使聚落群团整体的发展，修了内城修外城，因而只能采用新式的生产方式。

这说明推动社会文明化，导致一体化大型聚落组织不断形成和发展的基础都是新式的生产方式。

总之，史前晚期社会的特点与形成无一不以新的生产方式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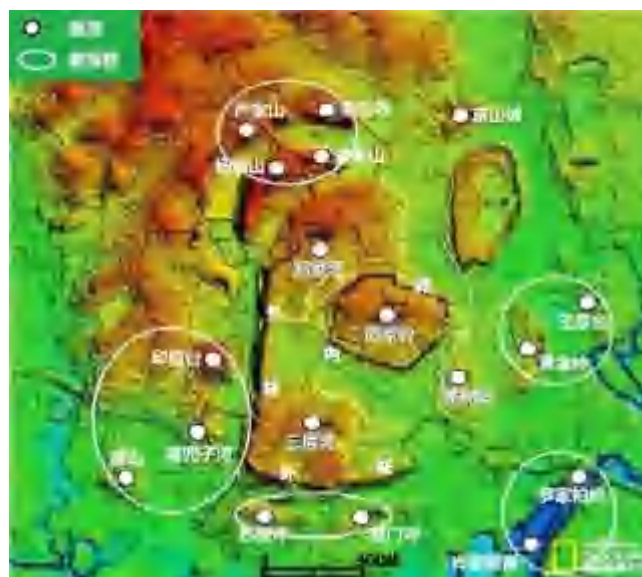


图 4：湖北天门石家河屈家岭文化时期聚落群聚形态

（引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洪山南麓史前聚落调查——以石家河为中心》，国家地理中文网）

⁹ 王振宏等：《红山墓群发掘男女并穴合葬墓》，《解放日报》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7 版。

二、历史时期“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生产方式的特点与意义

从夏朝开始一直到清朝都属于中国的历史时代。然而，朝代虽然在不断更迭，有关具体的措施也时有不同，但“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生产方式的核心与精髓却始终不变。

在下举例简要说明。

（一）商周不同的土地制度

商周时期，总体上都属于血缘社会过渡到地缘社会的历史阶段，国体虽已经地缘化了但政体还都是血缘化的，社会的基层还都是血缘化的。不过，考古和文献表明，从西周开始，社会的基层也开始了地缘化，“乡里”制与“井田制”的实施就是这方面的转折和标志。正因此，商与周的土地制度完全不同。

1、商代土地制度

根据在殷墟卜辞记载，商代“徙田”活动屡见不鲜，如“庚辰卜，□贞，翌癸未，西单田，受¹⁰年。十三月”（《甲骨续存》下 166），就是一例。据俞伟超先生对商周金文徽号及汉代的石刻、砖文、印章等资料的研究，这条卜辞中的“单”，“既是地名，又是一种社会组织及聚落之名，也是氏族之名”，而且在殷墟还辖有大量农田。关于其中的“”，李家浩先生的考释结果为“徙”字。这样，整条卜辞记载的内容就是秋收以后春耕之前，“在庚辰到癸未的四天期间，在‘西单’进行一次徙田及换田活动”。所谓换田，俞伟超先生认为其可能性之一就是氏族组织在“重新分配土地”¹⁰。

显然，这里记载的土地主人与史前一样，不是国家，而是血缘组织。

2、西周土地制度

由于在商代金文与甲骨文中皆无“里”字，而“里”字又最早只见于西周早期的铜器铭文，如令方尊、令方彝都有“里君”的记载；此外，《逸周书·大聚》也有“维武王胜殷，抚国绥民……发令以国为邑，以乡为闾，祸灾相卹，资丧比服”的记载，所以学术界一般都认为“乡里”最早就起源或出现于西周早期¹¹。

根据已有青铜铭文的记载，“乡里”制最早实施的对象就是从周人自己的民族开始的。其中，《宜侯矢簋》、《大簋》就有“里”作为周天子赏赐诸侯贵族土地与地域的记载，而《卫鼎》则有诸侯伯相互赠送“里”的记载¹²；此外，令方尊、令方彝相传 1929 年就出于河南洛阳东北郊的马坡，尤其是令方彝盖与底各铭 187 字，不仅记述了周公子在成周举行祭祀等活动¹³，还有“里君”的记载，充分地显示了“乡里”制的性质就是周人自己基层社会地缘化变革后的组织方式与政治制度。

但是，让人不解的是西周为什么要建立“乡里”制？

对此，专家早就道出了其中原委，一是“乡里”制并“没有将血缘关系排斥掉”¹⁴，二是当时血缘关系已被组织在“里”之中了，因而“同里者大率同氏”¹⁵。

显然，西周之所以要实行“乡里”制，要用地缘化的“乡里”替代血缘化的组织，是要剥夺以往基层血缘组织独自为政的权利与合法性，进而强化国家对其他血缘族体即社会基层的统治与管理。

相对“乡里”制而言，“井田制”实际就是一种经济制度，一种与“乡里”制配套的经济制度。

一方面，它变原血缘组织的生产资料集体国家二级所有为国家一级独有，并将原来属于血缘集体的土地又重新以国家的名义分配给原来的居民。这样不仅彻底粉碎了血缘组织经久不衰的经济基础，还使“乡里”一级行政组织成为了国有生产资料的具体管理部门与单位。

¹⁰ 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第 6—20 页。

¹¹ 朱玲玲：《坊里的起源及其演变初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2 期；

李昕泽：《里坊制度研究》，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

¹² 朱玲玲：《坊里的起源及其演变初探》，《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2 期。

¹³ 蒋玉斌：《令方尊、令方彝所谓“金小牛”再考》，《中国文字研究》2010 年 00 期。

¹⁴ 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¹⁵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 年第 7 期。

另一方面,使个体劳动者或家庭原本耕作集体土地而应该上缴给集体的那部分地租全部都交给了国家。这样既减少了国家与劳动者之间税收的中间环节,又剥夺了原来血缘组织的经济基础,断绝了过去血缘组织生生不息的根基。

正因此,西周时期“乡里”制与“井田制”的改革说明,一方面,西周以前不仅社会的基础组织还是以血缘组织为主,而且劳动者税赋的收取人还是直接由各级血缘组织实施;另一方面,西周时期中国历史上税赋收取人发生了的重大转变,第一次变血缘组织为地缘国家;再一方面,国家的暴力正式开始成为劳动者赋税的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史前社会就不见因赋税而起的劳动者的起义,而劳动者风起云涌的起义似乎成了后来封建社会的专利。究其原因,很可能血缘组织内部的赋税对劳动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封建社会特别是封建帝国,在国家暴力的介入下,对劳动者的巧取豪夺肆无忌惮。

(二) 战国秦汉的“授田制”

史料记载,汉代以前土地的主人完全变成了国家,并在此基础上实行定期轮换的分配制度,又称为“授田制”。

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在出土的竹简中就有战国齐人的作品《田法》¹⁶,在涉及分田或授田时有如下记载:“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对此,有学者认为是“在以家为单位组成的行政区划州、乡中按夫授田,百人、千人所受田组成相应地块区、域”¹⁷。

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魏户律》对土地分配制度的记载比殷墟卜辞和银雀山汉简更加具体。其中有曰“……股(贾)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¹⁸。对此杨宽先生的解释是:“做买卖的‘贾门’,经营‘逆旅’的店主,招赘于人家的‘赘婿’,招赘给有儿子的寡妇的‘后父’,都作为身份低下的人,不准独立为户,不授予田地房宅基”¹⁹。

显然,这些考古文献记载的意义非常明确而重要。

第一,证明自史前晚期一直到秦汉,中国社会都普遍存在“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

第二,分田的对象以户为单位,一户只有一份土地。

第三,男人是户主,按夫授田。

第四,原来聚落所有的土地,即使国家所有了,也只分给原聚落里土生土长的男人,而不得分给外来的男人。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魏户律》记载的“贾门”、“逆旅”、“赘婿”与“后父”,由于都是外来的男人,所以都不准独立为户,不授予田地房宅基。

(三) 唐到清代的土地制度

唐至清代就是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中晚期,也是中国土地制度的矛盾越来越复杂的时期。

唐朝土地制以“均田制”为代表的,被学界认为是中国历史上“四大”土地制度之一。实际源于北朝,但在唐朝前期得到了蓬勃发展。

顾名思义,“均田制”就是一种人均都有耕地的分配制度,按照人口分配土地,并区分为永业田和口分田。其中分配下来的耕地之中,十分之二属于永业田。永业田的意思就是人死之后可以传给后代,世代传递下去。而口分田则与之相反,在拥有人去世之后则归还朝廷重新分配²⁰。

由于土地是百姓的根本。人有田可耕,有粮食可收,带来的就是社会的稳定和安宁;同时农业的快速恢复也就有了之后的盛唐。不过这一制度一共只维持了一百五十多年,原因在

¹⁶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4期。

¹⁷ 袁林:《两周土地制度新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55—271页。

¹⁸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94页。

¹⁹ 杨宽:《云梦秦简所反映的土地制度和农业政策》,《上海博物馆集刊》建馆三十周年特辑(总第2期)。

²⁰ 搜狐网:《大唐兴盛的基础:均田制和租庸调制的施行及影响》,2021年9月15日,

https://www.sohu.com/a/489954458_121080226;

邹莉莉:《20世纪80年代以来均田制研究综述》,《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于均田制的分配不均。唐朝后期土地买卖导致很多的农民地少人多,这样,唐朝中期以后“均田制”就已经不再实用。

清代是战国以后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时代,也是一个由外族即满清统治的时代。因此,清代的土地制度总体上基本沿袭了明代的土地制度。不过,不同时段也有一些不同的特点²¹。其中,清代初期主要是圈地运动、清代中期主要是屯田、清末主要是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

清代初期,统治者为了巩固国家政权,与汉族人民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为了镇压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在经济上,清朝统治者对人民的土地资源和其他私有财产实行剥削和掠夺政策,先后展开了三次大规模的圈地运动。

清朝中期,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采取了经济恢复发展的措施,其中主要是屯田。军屯是军队士兵对开垦出来的荒地进行耕种,获得的收入充作军饷。民屯是各级政府将无地的农民召集起来,将荒地、荒坡开垦出来并予以种植。

清末,阶级矛盾日益激化。19世纪50年代,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1854年,太平军攻下南京城建立了政权,并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农民制定的土地法《天朝田亩制度》,主张建立土地的国家公有制,对管辖区域内的土地根据土地质量状况予以分类定级,并根据人口数量制订了土地的分配方案。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天朝田亩制度》仅在局部地区做了阶段性尝试,并没有真正得到实施,因此,其实质上只是一种空想的土地产权制度。

应该指出的是,无论唐代“均田制”实施的时间长短,也无论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是否真正实施,它们都说明源于史前的“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依然在不停的延续,只是因为生产力、商品经济、外族入侵等原因,又导致不同的历史时期拥有更多不同的时代特点。

(四) 安徽凤阳小岗村改革

现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历了一波又一波创业热潮。其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推行,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一举解决了温饱问题,而这场改革的起点还要从1978年说起²²。

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精神的鼓舞下,当年安徽省多地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勇于改革,创造出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

1978年秋,安徽省遭受了罕见的大旱灾,秋种遇到严重困难。在严峻的形势下,安徽省委决定把部分土地借给农民自由种植。这一应急性措施,立即将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

在借地唤起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启发下,安徽省肥西县山南公社率先尝试定土地、定工本费、定工分、定上缴,超产全奖、减产全赔的秋种办法,形成了包产到户的雏形。

只要完成上缴任务,多余收成全归自己。包产到户提高了群众生产的积极性,但也有一些群众对这样的创新尝试存在顾虑。1978年11月24日晚上,在同样遭受旱情严重影响的风阳县小岗村,生产队队干部召集全村人开会讨论,准备分田单干。

会后,18位村民按下了红手印搞起大包干(图5),他们没有想到的是仅在大包干一年后的1979年秋,村里的粮食总产量就由上一年的1.8万公斤猛增到6.6万公斤,人均收入由上年的22元跃升为400元。也正是在这一年,小岗村彻底告别了吃“救济粮”20多年的历史,而且首次向国家交售余粮并归还贷款。

²¹ 林京榕等:《浅谈清代的土地制度》,《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5年第3期;

李新仓:《清代土地制度的历史演进及其现实启示》,《兰台世界》2015年第6期。

²² 央广网:《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农村大发展),2021年2月28日,https://view.inews.qq.com/k/20210228A055M000?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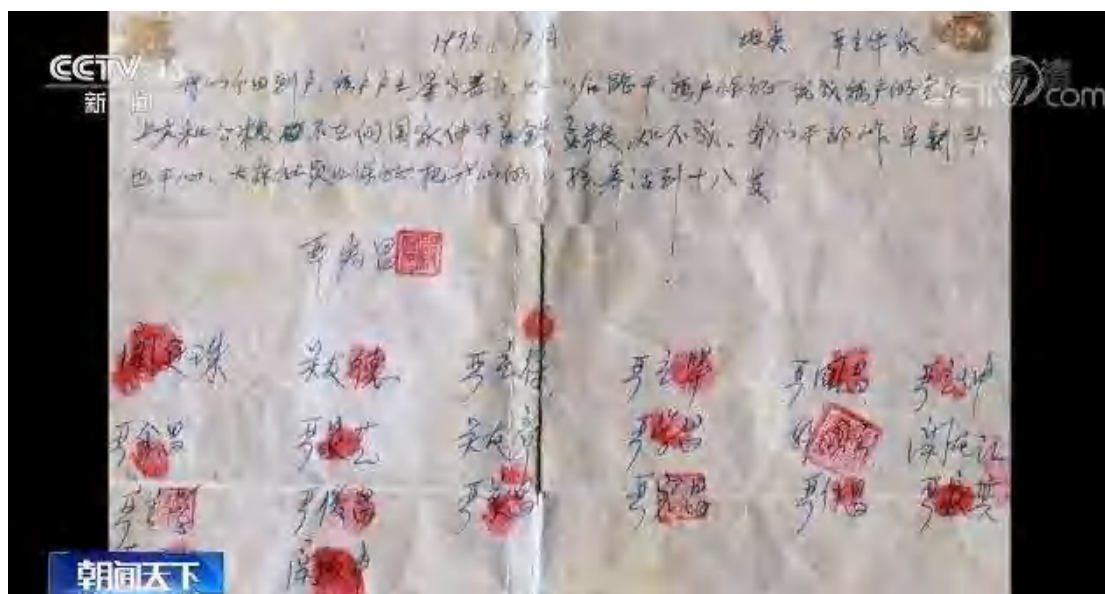


图 5：安徽凤阳小岗村 18 位村民大包干手印
(引自央视网《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三、历史的启发

主要四个方面。

第一，“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是中国农业社会历史的基础和命脉。

历史早已证明，人类要生存就有一定的生产方式以获取食物，生产方式就是人类和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由于时代不同，生产力条件不同，政治制度不同，人类赖以生存的生产方式也会特点有所不同。

考古与文献表明，“分田到户自食其力”就是人类农业社会时期从早到晚的主要生产方式，只要是农业社会，以农业为主要食物来源的社会，它就是主要的生产方式，无论史前史后皆如此。

由于中国的自然条件天生就主要适合农业，南方是湿地即水田农业，北方是旱地农业，所以同一种生产方式贯穿了几千年整个农业社会的历史。

从史前晚期农业成为人类食物主要来源的时代开始，到商周时期，到战国以后的封建社会，再到 1840 年以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民国时代、社会主义时代，“分田到户自食其力”就一直是中国的主要生产方式。

当然，也有人会认为导致这种生产方式延续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力不足。对此，一定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来看待问题，安徽凤阳小岗村就是很好的一例，它说明即使拥有化肥、农药、拖拉机等现代化的器具与装备，“分田到户自食其力”仍然是人们追求的生产方式，而且还是生产工具能否发挥作用的核心与关键。

虽然，在地缘的封建社会里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与官方的土地新法交替影响了不同历史时期“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但万变不离其宗；因为它们的实质都只涉及“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或使“耕者有其田”，或使地主统治阶级获得最大利益。

第二，为什么历朝历代都坚持“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

这主要是农业社会的自然属性使然。历史事实表明，只要是农业社会，“分田到户自食其力”就是唯一最适合又最先进最文明的社会生产方式。

从史前开始，历史就不段证明，只要大体维持了劳动者的最低收入，并可以延续个人和家庭生存的基本需要，那整个社会就会平稳发展，如唐代早期，“均田制”带来的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盛唐。因此，维护生产资料与劳动者之间的平衡关系就是几千年来统治阶级和地主阶级内部追求的主流，之所以历朝历代国家会出台各种涉及农业的新政即如此。

第三，中国历史上始终没有出现可以替代农业的生产方式。

考古与文献表明，中国历史上不是科技不发达，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就是证明；也不是没有出现过类似西方那样的科学技术含量很高的生产工具和装备，如小岗村的农药、化肥、拖拉机等；更不是中国没有商品经济，战国时期的货币就已大量使用。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形成影响社会全局的生产方式，而是融化在农业的生产方式中了。就像“男耕女织”一样，农业、手工业、商品经济全都在农业的基础上揉在一起了；就像毛主席的父亲一样，虽然也在外面做米生意，但家里的日常生活仍然以田亩和地租为主。这说明，中国人口众多，唯一能够养活这些人的产业就是日益减少的人均土地面积和农业；又由于农业受自然气候的影响很大，农业的产出总是此起彼伏并不稳定。因此，稳定的养活众多人口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历届王朝与政府的首要大事，历届王朝共同的经久不变的最大的责任与义务就是发展农业维持社会的平稳。当然，这也是历代“重农抑商”²³，并同步抑制了其它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原因，故而导致“分田到户自食其力”的生产方式经久不衰。

第四，中国历史“超稳定结构”形成的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就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存在“超稳定结构”，但实际上并不存在，只是封建社会历时几千年持续不衰。就其原因，众说纷纭²⁴。但历史证明，这就是中国的自然条件与人类生存的特点所决定；它不仅发端于史前晚期，还延续到了现代。

由于这个问题与上一个问题实际是同一个问题，所以答案也是一样的。即历朝历代王朝为了维护社会的平稳都只能共同“重农抑商”，共同将发展农业尽可能养活众多人口作为最大的责任与义务。于是，封建社会虽然重病缠身，但也能长期存在了

结束语

就像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方式就是“资本+雇佣劳动”一样，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同样也有专属的生产方式“分田到户+自食其力”，即“土地集体所有+个体劳动”。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学者很少研究生产方式及其历史意义，即使中国历史超稳定结构的研究与探讨，也很少有人关注农业社会生产方式对历史与发展的影响。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因为，社会的生产方式就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并同步决定了上层建筑的特点；与此同时，“分田到户自食其力”也就成了中国历史最基本的特点。

此外，特有的生产方式还在不断地提醒人们，农业社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并不是“资本+雇佣劳动”，而是不依赖土地即可解决每一个人的食物来源。否则，永远也不可能摆脱以往陈旧的各种生产方式。

²³ 岳强：《中国传统产业政策思想的发展图景——兼谈重农抑商思想的成因与流变》，《经济问题》2008年第8期。

²⁴ 白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